

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 班務會議設置要點

96年1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0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15日碩士班會議通過
100年10月7日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16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4月0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11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醫學系碩、博士班設置辦法第五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班務會議委員由本碩士班專任教師組成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班務會議由碩士班主任擔任主席，主任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班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碩士班發展計劃。
 - 二、 組織章程及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 本碩士班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四、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碩士班重要事項。
 - 五、 提案及碩士班主任提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碩士班班務會議，由碩士班主任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班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碩士班班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